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吳宇婕
聯絡電話：(02)8590-6264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hinata@mohw.gov.tw

受文者：本部長長期照顧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019403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因應國內近期發生感染源不明的本土COVID-19確診病例，檢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防疫相關資訊，請貴府加強宣導，轉知並輔導轄內長照服務單位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國內目前除某航空公司與防疫旅館之群聚事件外，已出現感染源不明的本土COVID-19確診病例，社區感染風險增加，為利地方長照主管機關知悉並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辦理防疫作業，本部彙集相關重要措施，提供貴府參考運用：
 - (一)長照、社福、兒少機構服務對象及矯正機關收容人具COVID-19感染風險時之處置建議（110年2月9日修正）。
 - (二)衛生福利機構及相關服務單位因應發升COVID-19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109年3月5日修正）。
 - (三)110年5月6日肺中指字第1103800140號函之「長期照護相關機構落實工作人員與服務對象之健康監測與管理等感染管制措施，並鼓勵施打COVID-19疫苗」。
 - (四)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110年1月6日修正）及應變整備作戰計畫建議（110年1月16日修正）。
 - (五)因應COVID-19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建議（110年4月26日修正）。

110.05.13



110AK01939

(六)110年5月11日肺中指字第1103800160號函之「請加強宣導民眾進入長照機構務必全程佩戴口罩，另自即日起至本(110)年6月8日止，除例外情形，停止開放長照機構住民探視」。

(七)居家式、社區式、巷弄長照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失智據點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作為適用建議（110年2月2日修正）。

(八)109年4月17日衛部顧字第1091961020號函之「防疫期間長照服務人員到宅提供服務之因應措施及處理原則」。

(九)109年4月1日衛部顧字第1091960924號函之「巷弄長照站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相關事宜」。

二、前揭資料將視疫情發展適時檢討修正，並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爰請貴府不定期留意相關更新資訊，並請轉知長照機構依據相關指引做好準備。

正本：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

副本：本部長照照顧司(含附件)